

文選旁證

上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【清】梁章鉅撰・穆克宏
點校



〔清〕梁章鉅 撰

穆克宏 點校

文選旁證

上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文選旁證 / (清) 梁章鉅撰; 穆克宏點校. — 福州: 福建人民出版社, 2000. 1

ISBN 7-211-03489-0

I. 文… II. ①梁…②穆… III. 文選-注釋 IV. I21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1999) 第 73230 號

文選旁證

WENXUAN PANGZHENG

〔清〕梁章鉅 撰

穆克宏 點校

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

(福州東水路 76 號 郵編: 350001)

福州市元豐彩印廠印刷

(福州市化工路 15 號 郵編: 350014)

開本 850 毫米×1168 毫米 1/32 41.875 印張 8 插頁 983 千字

2000 年 1 月第 1 版

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1500

ISBN7-211-03489-0

K·246 定價: $\frac{\text{上}}{\text{下}}$ 95.00 元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 影響閱讀, 請直接向承印廠調換。

點校說明

《文選旁證》的作者是清代梁章鉅。

梁章鉅(1775—1849)，字闕中，一字荪林，晚號退庵。原籍福建長樂縣。清初，其祖遷居福州。乾隆五十九年(1794)，中本省鄉試而成舉人，時年二十。嘉慶七年(1802)，登進士第，時年二十八。歷任禮部員外郎、荊州知府、山東按察使兼布政使、廣西巡撫、江蘇巡撫、兩江總督等職。著作頗豐，有《論語集注旁證》二十卷、《孟子集注旁證》十四卷、《三國志旁證》三十卷、《文選旁證》四十六卷、《夏小正經傳通釋》四卷、《倉頡篇校證》三卷、《稱謂錄》十卷、《退庵隨筆》二十四卷、《楹聯叢話》十二卷、《浪跡叢談》十一卷、《浪跡續談》八卷、《浪跡三談》六卷、《歸田瑣記》十卷、《藤花吟館詩鈔》十二卷等六十餘種，其中《三國志旁證》、《文選旁證》，為其心力所萃，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。

《文選》之研究，以隋代蕭該最先，他所著之《文選音》，已失傳。隋唐之際，以曹憲的影響最大，憲撰《文選音義》十卷，惜已亡佚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當時即有《文選》學的興起。唐代為《文選》研究之盛世。唐高宗顯慶年間，李善著有《文選注》六十卷。李善注《文選》，蜚聲

士林，乃選學之瑰寶。唐玄宗開元年間，工部侍郎呂延祚集呂延濟、劉良、張銑、呂向、李周翰五人注《文選》，名曰「五臣注」。此注不如李善注，但是，「其疏通文意，亦間有可采」（《四庫全書總目·六臣注文選提要》）。於後世流傳甚廣。

有宋一代，有價值的《文選》研究著作闕如。由於宋代活字印刷術的發明，這對《文選》的傳播起了極大的作用。今天我們還可以見到的宋刊本《文選》有李善注《文選》六十卷，南宋孝宗淳熙八年（1181）尤袤刊本，《五臣注文選》三十卷，南宋陳八郎刊本，《六臣注文選》六十卷，南宋明州刊本，《六臣注文選》六十卷，南宋贛州刊本等。這是宋人的貢獻。金、元二代，選學衰落，唯方回的《文選顏謝鮑詩評》四卷、劉履的《選詩補注》八卷，較有價值。明代有關《文選》研究之佳作極少，根據《明史·藝文志》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的著錄，明代有關《文選》的著作，有十餘種。其中如張鳳翼的《文選纂注》、林兆珂的《選詩約注》、陳與郊的《文選章句》等，詮釋《文選》，雖較簡約，罕有灼見。鄒思明的《文選尤》、閔齊華的《文選淪注》、凌濛初的《合評文選》等，或注或評，亦少新意。凌迪知的《文選錦字》，供習作詩文者釘釘浮藻之用，不足道也。至於那些《廣文選》、《續文選》之類，更是不必多說了。

清代《文選》學復興。張之洞之《書目答問》附錄《國（清）朝著述諸家姓名略》列有《文選》學家十五人，即錢陸燦、潘耒、何焯、陳景雲、余蕭客、汪師韓、嚴長明、孫志祖、葉樹藩、彭兆蓀、張雲璈、張惠言、陳壽祺、朱珔、薛傳均。比較重要的《文選》研究著作有何焯的《義門讀

書記》、余蕭客的《文選音義》、《文選紀聞》、汪師韓的《文選理學權輿》、孫志祖的《文選理學權輿補》、《文選考異》、《文選李注補正》、張雲璈的《選學膠言》、朱珔的《文選集釋》、薛傳均的《文選古字通疏證》、胡紹煥的《文選箋證》、梁章鉅的《文選旁證》等。應當指出，梁章鉅的《文選旁證》旁徵博引，訂正闕失，阮元謂其書「沉博美富，又爲此書之淵海」（見本書阮元序），朱珔稱其書「能集大成者矣」（見本書朱珔序），皆給予很高的評價。

《文選旁證》之特點，簡言之，約有四端：

一、校勘認真、細緻。梁章鉅說：「校列文字異同，亦以李本爲主。次及五臣注，次及六臣本，又次及近人所校，及他書所引。」（《文選旁證·凡例》）這是說明本書的校勘情況。梁氏所校之書，除李善本、五臣本、六臣本外，引用何焯、陳景雲、余蕭客、段玉裁和胡克家五家之說最多，還吸收了林茂春、翁方綱、紀昀、阮元、顧千里、孫義均、朱綬、鈕樹玉、朱珔、姜皋等人的成果。段玉裁評校《文選》和林茂春《文選補注》，未見傳本，皆借此傳世。梁氏吸收了各家之成果，其校勘是十分認真細緻的。例如宋玉之《神女賦》，是楚王夢見神女，還是宋玉夢見神女，因《文選·神女賦》王、玉互誤，引起後世的誤解。沈括的《補筆談》、姚寬的《西溪叢語》已揭其祕，梁氏則做了認真細緻的校勘。他校曰：「按《六臣》本無『果』字。第一『王』作『王對』。此處存『對』字，已可尋『王』與『玉』互誤之跡矣。第二『王』曰，《六臣》本校云：『善作『玉』。然則李與《五臣》『王』『玉』互換，此又其明驗也。今九本『王』曰：狀

何如也？玉曰：茂矣美矣。」二處尚不誤。」這樣的校勘，明確地告訴讀者，夢見神女的是宋玉，而非楚王。使歷來的誤解得到徹底的糾正。又如陶淵明的《飲酒》詩云：「采菊東籬下，悠然望南山。」望，《文選》、《藝文類聚》皆作「望」，本集作「見」。梁氏不再糾纏於作「望」，還是作「見」，而是加上一段按語：「按《冷齋夜話》引東坡云：『望』字非，淵明意本自采菊，無意望山，適舉首而見之，故悠然忘情，趣閑而景逸，此未可於文字間求之。《苕溪漁隱叢話》引蔡寬夫云：俗本多以『見』字爲『望』字，惟《遜齋閑覽》云：予觀樂天效淵明詩，有『時傾一樽酒，坐望東南山』，然則流俗之失久矣。」如此校勘，使讀者深受啟發。梁氏吸收各家校勘成果極爲豐富，所以許應鑠說：「國（清）朝校勘者十有餘家，而博瞻精核集其大成，無逾乎此。」（《重刊〈文選旁證〉跋》）這一評論是完全符合實際的。

二、注釋確切、詳贍。關於注釋，梁章鉅說：「注義以李爲主，五臣有可與李相證者入之。其史傳各注爲李所未採而小有異同，及他書所論，足以補李之不及者，亦附焉。間有鄙見折衷，則加按字以別之。」（《文選旁證·凡例》）這是說明本書的注釋情況。《文選》李善注、五臣注是比較詳贍的，本書注釋再加上「史傳各注」、「他書」及「鄙見」，就更加詳贍了。從本書的注釋看，大約有三種情況：其一、李善、五臣未注者，詳加注釋。如謝朓《暫使下都夜發新林至京邑贈西府同僚》詩中「西府」一詞，李善、五臣雖有注釋，皆未釋及「西府」，本書注釋云：「張氏雲璈曰：《六朝事跡·宮殿門》云：東府宰相之所居也。西州，諸王之所宅

也。西府，疑即因西州而名。又《南史·宋諸子傳》：始興王濬在西州府，則所謂西府者，正指西州之府也。時子隆雖在荊州，非西州之地，蓋以爲諸王之通稱耳。」這裏不僅注明西府的含義，同時指出此「西府」乃諸王之通稱，十分確切。其二，糾正舊注之錯誤。例如：屈原《離騷》「余以蘭爲可恃也」。王逸原注云：懷王少弟司馬蘭也。本書注云：「洪引《史記》：懷王稚子子蘭。林先生曰：《史記》：頃襄王立，以其弟子蘭爲令尹。然則子蘭乃懷王少子，頃襄之弟也。王注誤。」糾正了王逸注的錯誤。又如孔稚圭的《北山移文》，呂向注云：「鍾山在都北，其先周彦倫隱於此山。後應詔出爲海鹽縣令，欲卻過此山，孔生乃假山靈之意移之，使不許得至。」本書注云：「張氏雲璈曰：按《南齊書·周彦倫傳》：解褐海陵國侍郎，出爲剡令，草堂仍在。官國子博士著作郎時，於鍾山築隱舍，休沐則歸之，未嘗有隱而復出之事。」此例甚多，不一一枚舉。其三、不知者闕疑。如枚乘《七發》，李善注云：「溷章，鳥名，未詳。」本書注云：「俟考。」有時指出舊注的不可信從。如嵇康《雜詩》「與爾剖符」句。何焯注云：剖符乃同樂之意，不謂仕也。」本書云：「按此亦望文生義，別無所據。」又傅玄《雜詩》「繁星依青天」句，舊注云：「五臣『依』作『衣』」。翰注：「繁星布於天，如人身着衣也。」本書云：「義殊迂曲，不可從。」皆有實事求是之意，應該受到稱贊。當然，本書偶而亦有注錯的地方，例如孔融《論盛孝章書》「妻孥湮沒」句，李善注云：「樂爾妻孥。」這原是對的，而本書云：「《詩·常棣》、《禮·中庸》皆作『帑帑妻子』也。」顯然錯了。智者千慮，難

免一失。

三、考證細密、審慎。注釋古書常常離不開考證。本書考證條目頗多，試舉一二例，以窺一斑。例如，王粲的《登樓賦》，其中涉及一個問題，王粲所登之樓是在襄陽，還是在當陽？梁章鉅說：「予考之，當陽爲的。賦云：挾清漳，倚曲沮。按漳水出於南漳，沮水出於房陵，而當陽適漳沮之會。又西接昭丘，即楚昭王墓。康熙初，土人曾掘得之，有碣可考。距昭丘二十里有山名玉陽，一名仲宣臺，謂即當年登臨處也。」梁氏經過細密的考證得出審慎的結論：在當陽。又如陶淵明《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》一詩，李善注引沈約《宋書》說陶淵明作品義熙以前書東晉之年號，永初以來唯云甲子。本書云：「何曰：當云『自永初以來，不書甲子』。按吳氏師道《禮部詩話》云：陶詩題甲子者，始庚子，距丙辰十七年間，只九首耳，皆晉安帝時所作。中有《乙巳歲三月爲建威參軍使都經錢溪》作，此年乃爲彭澤令，在官八十餘日即歸。後十六年庚申，晉禪宋，恭帝元熙二年也。寧容未禪宋前二十載，輒題甲子以自取異哉！蓋偶記一時之事，非有意也。又《宋濂集·跋淵明像》云：詩中甲子，始庚子，終丙辰，凡十有七年，皆晉安帝時。初不聞題隆安，義熙之號，至其《閒居》詩有『空視時運傾』，《擬古》九章有『忽值山河改』，必宋受禪之後，乃反不書甲子。今按陶集中《祭程氏妹文》書義熙三年，《祭從弟敬遠文》則云歲在辛亥。《自祭文》則云歲在丁卯。在宋元嘉四年。辛亥亦在安帝時。則所謂一時偶記者得之。王氏士禎云：傅占衡作《陶詩甲子

辨》以入宋以後惟書甲子之說，起於沈約《宋書》，而李延壽《南史》、五臣《文選注》皆因之。有識如黃庭堅、秦觀、李燾、真德秀亦踵其謬。」這裏，以陶淵明的作品爲例，證明沈約、李善之說是錯誤的，很有說服力。

四、評論深刻、精湛。本書重在校勘、訓詁，評論較少，但是，較少的評論亦十分深刻，精湛。例如，劉琨的《重贈盧諶》，在「白登幸曲逆，鴻門賴留侯」二句下，本書評云：「《晉書》：琨爲匹磾所拘，自知必死，神色怡如也。爲五言詩贈其別駕盧諶云云。琨詩托意非常，攄暢幽憤，遠想張、陳，感鴻門、白登之事，用以激諶，諶素無奇略，以常詞酬和，殊乖琨心。」梁氏看出了劉琨的「幽憤」，批評盧諶「以常詞酬和，殊乖琨心」，十分深刻。又如王粲的《登樓賦》，於「氣交憤於胸臆」句下評曰：「林先生曰：項平甫《信美樓記》謂此賦非但思歸之曲，仲宣少依天室，世受國恩，遯身南夏，繫志西周，冀王路之一開，憂日月之逾邁，故以是爲不可久留云云。愚謂劉表本漢室遺胄，時劉豫州亦依荊州，曹操軍襄陽，仲宣不能勸琮與備並力拒操，乃說琮以荊州降，因遂歸操，仕至侍中。其專爲身謀，不識大義可知。茲賦之作，蓋緣不得志於劉表，藉以發其羈愁憤悶焉耳。論者謂其乃心漢室，恐未必然。」這一條評論引用林氏之說，甚爲精湛。這一類的例子還有一些，不多舉了。於此可見，本書的評論，並非泛泛之論，頗有一些真知灼見。

許應鑠在《重刊〈文選旁證〉跋》中說：「余惟中丞博綜審諦，字櫛句梳，辨異同以訂其

誦，哀羣說以歸於是，網羅富有，掇瑩搜遺，淵乎浩乎，奧窔盡闢。學者欲窺蕭統之曩規，惕崇賢之繁緒，以覃研訓詁，上逮羣經，非是書莫由階梯而渡筏也。」這是對本書特點作了總的概括，也是對本書做出了總的評價。這一評價，我們是同意的。

梁章鉅的《文選旁證》主要有兩種刻本，即清道光甲午（1834）刊本和清光緒八年（1882）覆刊本。前為梁章鉅榕風樓原刻本，後為章鉅子梁恭辰覆刊本。覆刊本與原刻本款式全同，但改正了原刻本一千多處錯誤。因此，本書點校以光緒覆刊本為底本。校以李善注《文選》（尤刻本）、李善注《文選》（胡刻本）、《六臣注文選》（四部叢刊本）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藝文類聚》等書。校記附於各篇之後。凡是清人避諱之字，如「玄」字改為「元」字，是避清代康熙皇帝玄燁之諱，「禎」字改為「正」字，是避雍正皇帝胤禎之諱。諸如此類，現在一律復原，不再出校。錯字與異體字，皆逕改，亦不再出校。本書目錄與正文題目，和《文選》各本一樣，多有差異，現加以整理，做到目錄與正文題目一致，以便閱讀。《文選旁證》引書達一千三百餘種。我在點校過程中，查閱了其中大部分引書，糾正其引文等錯誤達三百餘處。雖然如此，疏忽和錯誤還是難免的，敬希專家和讀者批評指正。本書的書稿，承福建人民出版社的李瑞良、祝閩影、賴炳偉諸先生認真審閱，不吝賜教，謹此表示衷心的謝意。

穆克宏

一九九六年十月於福州

文選旁證序

《文選》一書，總周、秦、漢、魏、晉、宋、齊、梁八代之文而存之。世間除諸經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之外，即以此書爲重。讀此書者，必明乎《倉》、《雅》、《凡將》、《訓纂》、許、鄭之學，而後能及其門奧。淵乎！浩乎！何其盛也。夫豈唐宋所謂潮海者所能窺乎？蕭《選》之文，漢即有注。昭明之時，注者更多。至於隋代，乃有江都曹、李之學。書探萬卷，壽及百年。且有公孫羅、許淹諸說，是以沉博美富，學守師傳也。唐開元後，有六臣之注。五臣自欲掩乎李注，然實事求是處少，且多竊誤雜糅之譏。《文選》刻板最早，初刻必是六臣注本，而李注單本幾於失傳。宋人刻單李注本，似從六臣本提掇而出。是以五臣之名尚有刪除未盡之處。今世通行單李注板本，最初則有宋淳熙尤延之本。尤本今有兩本：一本余所藏以鎮隋文選樓者也。一本即嘉慶間鄱陽胡果泉中丞據以重刻者也。我朝諸儒學術淹雅，難者弗避，易者弗從，爲此學者已十餘家，而遺義尚多，可謂難矣。閩中梁茵林中丞乃博采唐宋元明以來各家之說，計書一千三百餘種，旁搜繁引，考證折衷，若有獨見，復下己意，精心銳力，捨易爲難，著《文選旁證》一書四十六卷，沉博

美富，又爲此書之淵海矣。余昔得宋本，即欲重刻之，且欲彙萃諸本爲校勘記，以證晉府汲古之誤。而胡中丞已刻尤本，是以輟作。今又讀梁中丞此書刻本，得酬夙願，使元爲校勘記，亦必不能如此精博也。欣然爲序，與海內共之。道光十八年春三月望節性齋老人阮元序。

文選旁證序

同年梁茵林方伯揚歷中外，勤職之暇，撰《文選旁證》，蓋取唐李善之注而加參覈焉。余觀李氏書，體製最善，織文軼事，反覆曲暢，遇字差互，必曰某與某通，深得六書同音假借之旨，雖裴駟等弗逮。至其徵引經語，不盡齊一，由唐初寫本流傳，各據所見。即孔穎達《正義》與陸德明《釋文》，已難免僭僞，而《釋文》更多出別本，此如鄭司農注《禮》，每云「故書作某」。《尚書》今文古文乖異者累累，後儒兩備其說，正足資研覃而明詁訓也。其餘典籍，或今世亡佚，蒐采者尤稱淵藪。惜當時單行原帙，業就湮廢。汲古閣毛氏僅輯自六臣注內，非本來面目，惟宋晉陵尤氏本較勝。鄱陽胡果泉中丞得之，影板以行，兼著《攷異》，嘉惠藝林，顧第辨彼此之歧淆，他未遑及。君獨博綜審諦，梳櫛疑滯，並校勘諸家，一一臚列。且李氏偶存不知蓋闕之義，閔代綿邈，措手倍艱。然郭璞注《爾雅》，殫精數十年，動有未詳。近人邵二雲、郝蘭皋間爲補遺，用相翊助，君亦沿厥例，斯真於是書能集大成者矣。嘗謂注書之失有三：仍訛襲謬，罕識訂正，其失也陋；求新竄舊，半係臆造，其失也妄；拘繩守墨，罔復兼賅，其失也隘。若君書網羅富有，悉平心稱量而出，以視前明陳與郊之《章句》、張鳳翼之

《纂注》、林兆珂之《約注》、閔齊華之《淪注》，豈可同日而論哉！昔李善胸藏萬卷，而不工屬詞。君則具魁偉之才，詩若文皆援筆立就，而茲編又閱覽如是，方之曩哲，奚必多讓。矧虛懷善下，屢易稿，欲然不自信，尚期良朋重與討究，最後猥及余，余寡昧人也。涓流增海，末議思效，苦塵跡牽纏，久始竣役。承命序簡端，聊闡君意，竊欲告世之讀此書者。道光癸巳涇年愚弟朱珣謹撰。

文選旁證自序

《文選》自唐以降，乃有兩家：一李注，一五臣注。李固遠勝五臣，而在宋代，五臣頗盛，抑且並列爲六臣，共行於世，幾將千年。近者何義門、陳少章、余仲林、段懋堂輩，先後校勘，咸以李爲長，各伸厥說。但閱時已久，顯慶經進原書竟墜，淳熙添改重刊孤傳，居乎今日，將以尋釋崇賢之緒，不綦難哉！伏念束髮受書，即好蕭《選》。仰承庭訓，長更明師。南北往來，鑽研不廢。歲月迄茲，遂有所積。最後得鄱陽師新翻晉陵尤氏本，乃汲古之祖。其中異同，均屬較是。合觀諸刻，竊謂李氏斯注，引用繁富，爲之考訂校讎者，亦宜博綜，詳哉言之，爰聚羣籍，相涉之處，悉加薈萃，上羅前古，下搜當今，期於疑惑，得此發明，未敢託爲抱殘守闕自限。至於五臣之注，亦必反覆推究，雖似與李無關，然可以觀之，益見李注精核，正一助也。歸田後，重加校勘，釐爲四十六卷，名之曰《文選旁證》。願用區區，就正有道，仍恐見聞非周，遺落豈免，補而正之，實深幸焉。道光甲午九秋梁章鉅撰於三山城中之榕風樓。

文選旁證凡例

一、注義以李爲主，五臣有可與李相證者入之。其史傳各注爲李所未採而小有異同，及他書所論，足以補李之不及者，亦附焉。間有鄙見折衷，則加按字以別之。

一、校列文字異同，亦以李本爲主。次及五臣注，次及六臣本，又次及近人所校，及他書所引。

一、六臣本中文字異同，實係濟、向等注，明白可證者，始標五臣作某。其五臣注無可證，而但文字異同者，則標六臣本作某。不復分別袁本、茶陵本，以歸簡易。

一、所據校本，何義門、陳少章、余仲林、段懋堂四家之說最多，除首見標何氏焯、陳氏景雲、余氏蕭客、段氏玉裁外，以下但標何、陳、余、段各姓，以省繁複。

一、章鉅少習是書，先大夫及先叔父九山公時有講解，至今不忘。編中稱先通奉公者謹述庭訓也。稱太常公者，先叔父九山公緒論也。

一、是編敘述師說爲多，侯官林暢園師有《補注》，稱林先生。鄱陽胡果泉師有《攷異》，稱胡公《攷異》。大興翁覃溪師，稱翁先生。河間紀曉嵐師，稱紀文達公。儀徵阮芸臺師，稱